

切 結 書

本機構○○○○公司申請○○區○○地段○○地號土地作為「一般廢棄物-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」登記及使用，現已取得二分之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名蓋章，惟因○○○○因素，無法於110年10月31日前提供其他剩餘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或契約(以下簡稱土地使用證明)，本機構承諾最遲於110年○月○日前提供前揭土地使用證明，若本機構未於切結期限內出具前揭土地使用證明，機關得撤銷、註銷或廢止本申請案，本機構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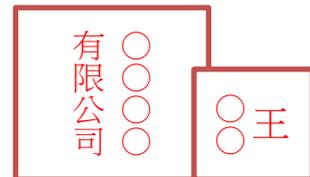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機構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代表人 ○○○○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